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陈邦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0,300,411.94	402,831,562.58	2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229,768.58	218,952,987.6	80.0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7,705.20	20,879,542.79	-24.5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营业收入	214,778,918.36	230,286,274.64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58,137.73	22,743,319.36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24,899.22	22,747,276.15	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11.48	减少2.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V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000.00	1,160,600.00	
除上述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资金成本业务外,的摊销性金融资产,因自然灾害等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1,650.90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281.66	-358,223.99	
所得税影响额	-2,807.75	-120,281.40	
合计	15,910.59	1,333,455.5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浙江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	54,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邦锐	7,500,000	7.50	7,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天成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7.50	7,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施国扬	2,250,000	2.25	2,2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玉瑞	2,250,000	2.25	2,250,000	质押 2,000,000	境内自然人
吴东龙	1,500,000	1.50	1,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树峰	155,000	0.1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吕佳丽	110,814	0.1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华生	110,500	0.1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高上	109,500	0.1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吴东龙	1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
吕佳丽	110,814	人民币普通股	110,814
吴华生	1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500
高上	1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00
刘玉强	87,2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00
中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714	人民币普通股	80,714
李小强	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75,800
赵春森	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72,400
邓文祥	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00
张雷	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邦锐持有天成控股51%的股权。陈邦锐的妻子许凌霞持有天成控股4.9%的股权转让给陈邦锐的弟弟。除此之外,公司和陈邦锐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年初增长392.25%,主要是2015年6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预付款项: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年初增长184.47%,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下降71.32%,主要是公司原挂账上市发行费用已实现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229.4%,主要是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5.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年初增长130.7%,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持续投入建设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284.07%,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7.短期借款: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3.75%,主要是对客户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8.预收款项: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36.75%,主要是对客户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37.39%,主要是上年度计提的职工年终奖于本年发放所致。

10.应交税费: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36.00%,主要是本期未交税金减少所致。

11.应付利息:报告期末为0,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已归还。

12.长期借款:报告期末为0,主要是公司银行长期借款已归还。

13.股本:报告期末比年初增长33.33%,资本公积报告期末比年初增长753.03%,主要是2015年5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14.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29.25%,主要是本期偿还了银行贷款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275.33%,主要是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所致。

16.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49,564.26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较上年同期增加及上年同期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所致。

3.2 重要风险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V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邦锐 日期 2015-10-27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集大会的日期:2015年11月13日

二、召集大会的类别和届次

(一)股东大会类别名称及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投票表决权数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3日 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公司行政楼二楼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3日 20时至2015年11月13日 24时止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账户内的股票不能出席股东大会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账户的相关股东账户持有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按照约定购回交易账户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数量行使表决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账户的相关股东账户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有效凭证,并按照约定购回交易账户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数量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互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协议对方:上海互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互加传播”或“乙方”)

●特别风险提示:本协议只是框架性规定,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0月26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上海互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互加传播”或“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战略合作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共谋确定,在K12教育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利用甲方在安徽的校园渠道优势和教育服务专业体系优势及乙方的互联网平台优势,共同打造适合K12教育服务和产品模式。

二、共谋确定,开展O2O文化消费合作。通过甲方在文化消费领域的门店渠道,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辅导销售、教育培训服务,提升运营效率。

三、共谋确定,提升客户体验。通过甲方在教育领域的品牌优势及乙方在互联网学习平台,网站首屏www.hujiang.com,协议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共谋确定,提升客户体验。甲方将通过安徽新知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提供优质的数字教育内容,共同构建CBEC、CZC学习平台。